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与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翠亨新区管委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及《搬迁补偿协议》，由翠亨新区管委会对深南电中山公司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89,908.3平方米）进行有偿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2日，深南电中山公司与翠亨新区管委会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及《搬迁补偿协议》，其中土地收储补偿价款最终为584,453,52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支持公司更好地聚焦转型发展，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2. 《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